

公示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保建规〔2024〕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申请我县人才住房房源的分配情况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10天，即2024年7月4日至7月13日(含周末)，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举报。

监督电话: 83667978 (县住建局)、83602716 (县房产中心)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服务中心

2024年7月4日

序号	小区名称	住房类别	栋号	房号	面积 (m ²)	房源地址	姓名	单位/职务
1	七仙君悦	人才住房	2号楼 二单元	1202	119.78	/	史莉	保亭小学